



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一往无前，不断开创内蒙古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关键字】



政暖固严亲善靚变风惠
路沙电水丰云炫美智健



前行有声，岁月无言。1947年5月，曙光从乌兰浩特洮儿河畔升起，号角声声穿过岁月的风云，步履铿锵踏出草原儿女辉煌的征程。

成就有声，奋斗无言。蓬勃崛起的内蒙古自治区，载着一路铿锵、一路花香走来。她用红色的传统和昂然的奋进，书写着民族区域自治的金色诗行。

70年的追求，70年的执着，70年的耕耘，70年的收获，内蒙古自治区，带着骄傲与梦想，走过了70年霞光满天的流金岁月。

70年波澜壮阔，举世瞩目的民族区域自治道路筚路蓝缕，玉汝于成。内蒙古自治区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70年来在党的英明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开创了内蒙古自治发展的新纪元，也为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成功范例和良好榜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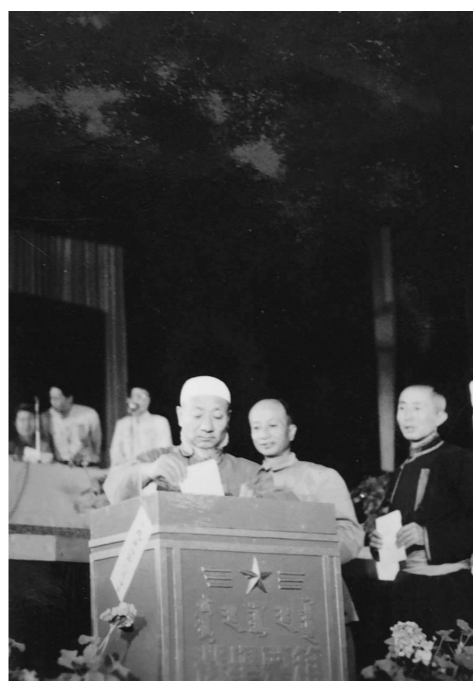
一马当先七十载，万马奔腾谱新篇。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一往无前，努力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1947年5月，参加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们走出会场。



1954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乌兰夫同志在讲话。



1954年8月，出席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代表投票。



乌兰浩特市五一会址。

【内蒙古之最】

我国最早成立的少数民族自治区

1947年4月23日至5月3日，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在王爷庙（今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召开，会议决定5月1日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纪念日，中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宣告成立。

内蒙古自治区现辖9个地级市和3个盟，面积118.3万平方公里；全境主要分布有汉族、蒙古族，以及满、回、达斡尔、鄂温克等49个民族，是中国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之初辖呼伦贝尔、纳文慕仁、兴安、锡林郭勒、察哈尔盟，计32个旗、1个县、3个县级市，面积54万平方公里。自治政府驻王爷庙。1949年11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批准，自治政府迁址张家口。1949年9月19日，以国民党高级将领、绥远省代省长董其武为首的19人率部举行起义，其后，成立绥远省人民政府。1954年3月5日，内蒙古人民政府、绥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绥远军政委员会、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归绥市（呼和浩特市）联合召开扩大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从3月6日起，绥远省建制和省人民政府同时撤销，原绥远省辖区并入内蒙古自治区，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呼和浩特市。1955年7月30日，将热河省敖汉、翁牛特、喀拉沁旗和赤峰、宁城、乌丹县划归自治区昭乌达盟。1956年4月3日，将甘肃省巴彦浩特蒙古族自治州和额济纳蒙古族自治县划归内蒙古，增设巴彦淖尔盟，以原自治州和自治旗的行政区域为盟的行政区域。1969年7月5日，将呼伦贝尔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分别划归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三省；将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分别划归宁夏和甘肃，1979年5月30日又重新划回内蒙古自治区。

【链接】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由来与发展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民族问题。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日益成熟，对中国国情认识的不断深化，逐步明确提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941年5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纲领》，其中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

1945年10月23日，中央在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的指示中指出：“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1946年2月18日更明确指出：“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治口号。”

在这一方针指导下，1947年5月1日，党领导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省一级的少数民族自治区，为以后在其他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指明了方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确定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框架。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又明确载入历次宪法，成为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定位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2005年5月11日通过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具体化。

内蒙古日报

2017年8月8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白丹 宋爽

版式设计：苏昊

制图：安宁